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郝家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履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郝家华先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玲

2022年9月30日